

2026年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一防四提升”为工作主线，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和“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着力除隐患固根本、强统筹抓源头，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发生，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突出标准执行落实和“屡查屡犯”问题等重点排查内容，深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常态化安全管控措施。聚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化烃储罐区，推动有关企业对液化烃装卸设施接头实施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改造，对标落实日常运行维护要求。指导各区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系统融合应用，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各项职责。

（二）强化建设项目源头把控。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化工园区外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含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项目），不得以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为名规避入园政策。严格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核发和建设

项目安全审查现场复核。根据新发布实施的标准规范和导则要求，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要素。推动有关企业对标设计、新建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开展在役储罐区安全提升。

（三）强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硝化、涉氯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贯彻落实规范要求，对标自查，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建立完善和深化应用企业安全风险“一企一档”。指导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全覆盖核查，开展市级专家指导服务，完成分类整治。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自查和“一企一策”整改提升。推动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高危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学历资质有关要求。

（四）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对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摸底，逐一分析风险、建档立账、分类治理。指导奉贤区、金山区等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建强地方专家队伍，提升企业隐患排查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吨桶安全管理能力。指导各区摸清吨桶等散装容器使用底数，督促企业逐步用合规金属吨桶替换塑料吨桶。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防控。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油气储存、工业气体充装、危险化学品仓库3个类别，督促企业对照评估细则开展自查，形成问题

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指导各区组织对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深度评估，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推动智慧安全油库建设试点。开展油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老旧管道和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推动各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属地街镇与管道企业等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四个一”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六）强化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开展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经营点位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五个严禁、三个务必”八项硬措施。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年报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笑气”、丁烷等成瘾性物质安全管控工作。

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出台支持化工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惠企政策，指导各区督促企业落实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更新改造要求。组织宣贯培训，指导各区督促企业对在役化工老旧装置储罐进行评估和改造提升。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探索开展化工老旧装置储罐设备完整性管理和预防性维护试点工作。

（二）推动化学制药企业安全能力提升。开展化学制药企业分类治理，督促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场所的企业开

展自查，落实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评价等要求。指导各区督促企业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开展反应单元自动化改造，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涉及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分类分级精准指导服务。

（三）推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化工园区管理职能优化调整方案具体要求，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各管理机构平稳衔接过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区域安全监管职责。持续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指导化工园区优化完善企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优化完善和深化应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展平台运行效果评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要统筹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工作，推动与碳谷绿湾产业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石化等平台数据互通、协同运行。指导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和高桥石化在化工园区安全培训方面提质增效，固化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机制。

三、提升人员素质水平

（一）全面开展学标用标整改提升。依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通过在线直播等形式，分批次组织开展对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液化烃储罐区等安全管理标准规范宣贯培训，开展在线测试验证培训成果。指导各区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开展从业人员专题培训和对标自查。开展精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对标自查和整改提

升“一企一策”完成情况，推动强制性标准执行到位。

（二）深入推动重点岗位人员履职能力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工作。根据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举办本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视频培训班。实施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实操能力和关键岗位人员技能水平。

（三）深入推动安全培训提质增效。深化社会共治、群防群治，丰富“安全生产月”活动形式。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吹哨人”制度和举报机制，推动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有效运行，加强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撑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行业安全联盟高质量开展活动。指导各区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范，深化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建设应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高危机泵状态监测及重大危险源报警优化管理场景，强化信息化系统和功能模块融合应用。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值守机制，优化提示发布、处置闭环等功能。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预警管理和巡查督办机制。聚焦光气及光气化、氯化工艺和一级重大危险源储罐区等，推动化工企业开展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场景建设试点。指导各区督促企业

在报警优化管理基础上，提升自控投用率、联锁投用率、工艺平稳率，鼓励企业应用机器人巡检等先进装备。

（二）深化本市危险化学品监管系统智能化转型。改造升级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审批系统，督促许可企业在9月底前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档案。建立危险化学品实体许可企业数字孪生模型，赋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等系统。推动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追溯码系统，拓展基于出入库信息化的行政审批惠企政策覆盖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数字治理，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处置、海关进出口等领域形成合力。

（三）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信息化建设。深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信息化，落实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风险监测系统的建设使用要求。推动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深化经营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储罐作业安全风险数字化工作。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一）持续提升本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能力水平。举办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培训班，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参训，重点培训化工园区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鼓励各区结合实际组织培训。

（二）持续做好行政执法及“打非”治违工作。聚焦典型事故暴露出的“屡查屡犯”问题、有关强制性标准重要条款和重大

隐患判定标准，健全规范涉企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251，261-266）和化学制药企业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对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会同市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停产整顿、关闭退出。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执法检查。重点关注典型事故相关企业，充分利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开展排查整治，追根溯源、严查严处非法违法行为，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滚动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与税务、海关、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线索，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持续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指导企业根据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岗位人员培训与演练。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情况调研。会同金山区督促上海石化加快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上海基地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验收，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人员招录要求。

（四）持续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强化政企双向沟通机制，对重大项目跨前指导、上门服务，优化审批时限，提高行政许可质效。指导企业做好行政许可延期换证。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行业安全联盟有效运行，形成典型经

验、地方标准等实质性成果。落实为基层减负规定，研究优化日常监管模式。

本市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工作要求的具体方案和重点检查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附件资料可通过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一企一档”信息发布栏下载，请结合工作要点认真抓好落实。